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
街148號

承 辦 人：黃淑敏

電 話：(07)725-6600分機7135

傳 真：(07)752-1830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050115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研訂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送
意見調查表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輔導之營利事業，如
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5年11月18日前回復本局，俾供修訂前
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部分營利事業反映未加入同業公會或未能透過同業公會
提出修正建議，請貴會將旨揭調查表轉知所輔導之營利事業
，依該調查表格式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修訂)小
業別之標準代號，填列所建議調整業別之標準行業代號及各
率標準，並請務必提供相關財務變動資料，俾作為檢討修訂
之參考。
- 三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請至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查詢，
查詢路徑為財政部統計處/財政及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
類/查詢系統或電子書/第7次修訂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
政部南區國稅局

局長洪吉山

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(大業別：G、批發及零售業)

項次	標準代號 <small>(請依中華民國稅務局頒布之標準業分類第7次修訂填列)</small>		小業別		所得額標準		同業利潤標準						具體財務變動資料	
							批發			零售				
							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	
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				

附註：
 (一)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 (二) 請按代號順序(由小到大)填列。
 (三)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請至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統計處/稅務行業分類/查詢系統/第7次修訂

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（除大業別：G以外，即批發及零售以外之行業）

項次	業別（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 法訂編別）		所得額標準	同業利潤標準			具體財務變動資料
	標準代號	小業別		毛利率	費用率	淨利率	

附註：
 (一)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 (二) 請按代號順序（由小到大）填列。
 (三)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請至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統計處/稅務行業分類/查詢系統/第7次修訂